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项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在校学习一年及以上的在籍学生（含本科生和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测评办法

严格按照《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学工字〔2024〕27号）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研教字〔2021〕29号）（以下简称《综测办法》）执行。

三、测评程序

1. 学生自评：学生根据本办法填写测评表，并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2. 班级评议：班级测评小组对每位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并根据五个单项的测评情况，提出意见，评定测评等次。

3. 培养单位审核：各学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各班级学生填写的测评表数据和评议意见准确性进行审核，结合学生日常五育表现和重大事项表现提出审核意见。

4. 审议并公示：班级测评结果提交学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5. 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各学生培养单位将测评结果报学工部（处）审核并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生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全过程监督和指导本单位测评工作，并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将测评工作与校风学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树立良好的人才培养导向，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核其研究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核其专业实践能力。

2. 严格标准，公正公开。各班级应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并在辅导员（班主任）的全程参与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综测办法》的有关规定，秉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扎实有效地开展好本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 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学生培养单位应当与学工部（处）协同推进，对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沟通、及时反馈、妥善解决。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信息系统已设计完成，**本次非毕业班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线上和线下同步进行**，毕业班本科学生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继续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学工部（处）将会提前组织各学院相关负责老师进行系统操作专题培训。

4. 按照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有关时间安排，**本科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在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本科非毕业班学生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5. 请各学生培养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下班前**统一将本单位《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XX 学院 XX 班汇总表》《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jxcdsxjy@163.com，纸质版提交至学工部（处）思想政治教育科（蛟桥园南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06），《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各学院自留备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2.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3.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4.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XX 学院 XX 班级汇总表
5.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6.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

学工部（处）

2025 年 8 月 30 日